加入申诉专员公署
参与促进公平合理、开明高效的公共行政

申诉专员公署根据香港法例第 397 章《申诉专员条例》成立，宗旨是确保香港的公共行政公平和有效率。公署透过对有关行政失当的投诉或涉嫌引起的不公平待遇展开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调查，致力提升公共行政的水平。

公署现正招聘以下职位：

申诉专员私人司机

职责

(a) 驾驶公署车辆，接载专员及专员指定人仕；
(b) 保持车辆清洁及性能良好；
(c) 负责日常车辆检查工作；
(d) 执行专员指派的其他工作；以及
(e) 需穿着公署指定的简单司机制服。

获取录者须不定时及逾时（包括在周末、周日、公众假期）以及随时候召工作。

入职要求

(a) 持有由运输署发出的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的有效驾驶执照（即香港驾驶执照车辆类别代号为（1）及（2））；
(b) 具备中学程度学历，能操流利粤语及基本中文书写；
(c) 具备三年以上任职职业私家车司机的工作经验及良好的驾驶纪录；以及
(d) 须通过公署的基本驾驶测试。

薪酬及条件

公署提供的薪酬福利条件优厚，包括此职级目前的基本月薪约**港币 23,500 元**，另加每月现金津贴约**港币 1,400 元**、超时工作津贴、制服津贴、有薪假期、公众假期、医疗及牙科保险、人寿及伤残保险和强制性公积金、每周五天工作等。月

薪连同现金津贴及超时工作津贴可达**港币 40,000 元**或以上。获取录者会获邀签订为期约三年的合约，合约期内如工作表现良好，可于约满时获发约满酬金。约满酬金加上雇主须缴付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，相等于合约期内基本薪金总额的10%。因应职位的需要，工作表现良好者可获考虑续约。

申请手续

申请表格可从申诉专员公署的网页（网址：http://www.ombudsman.hk）下载。申请人须于**2024 年 11 月 1 日**或之前将填妥的申请表格电邮至 **hr@ombudsman.hk 或送达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3300 号。信封面请注明「申请申诉专员私人司机」**。申请人如在截止申请日期起计两个月内仍未接到回复，可视作落选论。如有查询，请发送电邮至 hr@ombudsman.hk 或致电 2629 0423 联络。

附注

*所有申请书均**绝对保密**。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供招聘工作之用。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；如欲查阅或改正个人资料，请发送电邮至上述电邮地址，向本署总行政主任提出。*

申诉专员是重视平等机会的雇主。